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0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010 号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亚电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亚电缆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亚电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亚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亚电缆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亚电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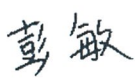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10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轲

2026年4月17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规定,将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5年3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88,938.0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8,938.05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9,967,470.20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756,408.25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29,956,378.06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2,144.1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0.00元,手续费支出361.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50,058,161.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60211000013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90032541002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955088168268369883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2018020129200396348	93,398,94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清城支行	44050176021100001388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分行	020900325410028	33,796,033.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新城支行	9550881682683698838	22,863,186.80	
合计		150,058,161.16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部分调整。基于对市场潜力的重新评估和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的考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原计划在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和清远建设营销网点，现调整为在原计划营销网点建设基础上增加中山和肇庆营销网点建设，减少珠海、湛江和阳江营销网点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8,938.05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973,236.85 元（不含增值



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762,174.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对上述金额的置换工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5.64					
	40,071.2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否	27,364.72	27,364.72	31.56	31.56	0.12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7.67	3,457.67	79.69	79.69	2.30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86.10	3,086.10	801.08	801.08	25.96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6,162.79	6,163.31	6,163.31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08.49	40,071.28	7,075.64	7,075.6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3,908.49	40,071.28	7,075.64	7,07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效益体现为公司整体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渠道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增强，无法单独核算收益；</p> <p>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部分调整。基于对市场潜力的重新评估和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的考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原计划在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和清远建设营销网点，现调整为在原计划营销网点建设基础上增加中山和肇庆营销网点建设，减少珠海、湛江和阳江营销网点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8,938.05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973,236.85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762,174.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对上述金额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6,163.31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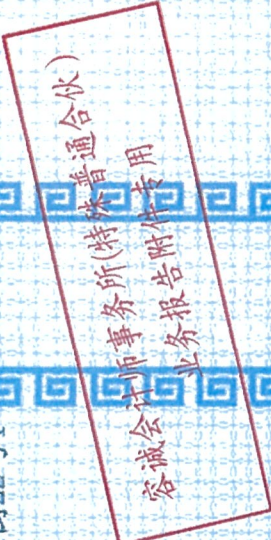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6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彭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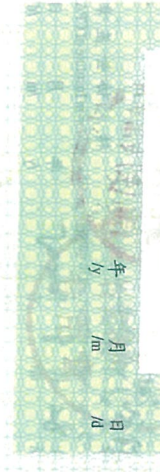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彭敏

1101013003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93062035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次)



李强 1101003208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year after